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就出售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出售協議」)，經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協議修訂及重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